

文化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『以「人」為核心思考，打造本市引領華文世界「文創首都」地位』

貳、願景

『「文化社區化」、「文化產業化」、「文化國際化」』

參、施政重點

一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：

- (一) 因應中央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的通過，展現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決心，配合研擬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文化產業發展方案，做為建構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環境的根本大法。
- (二) 為強化提供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實質輔導與協助，研擬擴大辦理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行政組及專業組之服務功能，成立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本市文創產業企業體制建檢服務，並協助本市文創業者拓展兩岸以外的經貿市場。
- (三) 以本局既有藝文補助機制為本，規劃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機制，鼓勵文創業者提出創新方案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即給予資金上的協助。
- (四) 依 99 年度創意聚落調查結果，並配合本局現有雙 L 產業軸帶及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發展本市文化產業聚落，協助各聚落成立自治團體，提供業者進駐及產業輔導等服務，以達成產業群聚效益。
- (五) 以「創意開發、開發創意」的施政主軸，推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、持續進行文創產業城市交流、推動東區及西區文創基地，整合民間資源促進本市發展核心文化產業項目，營造街區文化風貌，形塑文化創意空間，持續整合本局所屬館所與民間資源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商品，使本市成為亞太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的營運中心。

二、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利用：

- (一) 定期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，持續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與調查研究。
- (二) 推動市定古蹟「李國鼎故居」營運開放事宜。
- (三) 規劃「七海文化園區」，並籌畫臺灣首座「總統圖書館」。
- (四) 辦理齊東街日式宿舍營運開放，並辦理文建會所管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規劃。
- (五)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古蹟區塊開園，引進經濟部捐助成立之國家級設計中

心—「臺灣創意設計中心」入駐使用，發揮其創意設計產業育成角色的特質，集結國內設計與文創產業整體資源，吸引國內外設計及文創產業團隊及人才匯聚此區，打造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成為設計、藝文產業及文創產業的重要根據地。

(六) 開放國定古蹟蔣中正、宋美齡士林官邸。

(七) 賡續推動剝皮寮保存與再利用計畫。

三、籌辦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：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是世界三大設計組織—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(Icsid)、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 (Icograda) 與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團體聯盟 (IFI)，整合為國際設計聯盟 (IDA) 後，首度舉辦的世界設計大會。在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及國內設計界努力爭取下，臺北市歷經 4 輪評選，從法國巴黎、泰國曼谷、阿根廷布移諾斯艾利斯、西班牙塞爾維亞、加拿大蒙特婁、澳洲墨爾本等 13 國、19 個城市中脫穎而出，獲得主辦權。這場結合平面設計、工業設計及室內設計 3 項設計領域的設計盛會，將舉辦包含設計大會、國際設計博覽會、工作營、設計之旅等多元活動，預計將吸引全球 60 個國家、3,000 位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與會。

四、籌建重大文化設施：

(一) 臺北藝術中心—繼完成國際競圖，賡續辦理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，預計完成一廳席次規模為 1,500 席及兩廳席次規模為 800 席之藝文展演中心。

(二) 臺北城市博物館—本館基地位於中山足球場所在街廓，為發展國際華人文化之城市博物館園區，勾勒臺北市未來城市發展願景，並帶動圓山地區整體藝術文化之環境氛圍，將扮演與全球化接軌之鎖鑰，與展現在地文化視野之櫺窗。

(三)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—本案計畫定址於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東北側，繼完成國際競圖後，賡續辦理本案整體規劃設計，計畫興建一座 3,000 至 6,000 席次之音樂廳 (室內空間 3,000 席，並於建物周圍結合可擴展式的半戶外 3,000 席座位)、名人堂、戶外演出主題公園及流行產業育成空間等，期以強化臺灣在華文流行音樂上之優勢地位。

(四)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興建期—已於 99 年開工，預計 102 年興建完成及試營運。BOT 面積約 1.2 公頃，採政府規劃方式辦理，設置「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基地」，以引進民間充沛資金及借助民間之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。未來松菸 BOT 案將與園區內的古蹟共生共榮，形成文創產業聚落及鏈結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，打造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成為臺北市民休閒的好去處，一個新的臺北市文化地標。

五、辦理擴大內需工程整修新建之房地，如水源觀光劇場、紀州庵新館，以及

古蹟建物臺糖倉庫等後續委託營運或提供藝文展演團隊使用事宜，以發揮中央擴大內需補助款之效益，新增設藝文展館，以提供民眾多元藝文活動選擇。

六、持續服務影視產業，帶動城市行銷：

(一)發揮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，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本市拍攝影片，建構本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。

(二)辦理 2,500 萬電影製作補助、合作行銷計畫，及製片優惠卡推廣，建構企業贊助國片特映會平臺等方案。

七、持續執行「育藝深遠—藝術欣賞啟蒙方案」：策劃辦理針對臺北市國小學童所舉辦的藝術欣賞活動。規劃參觀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觀賞兒童戲劇劇場演出、欣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之演出，並試辦傳統藝術初體驗課程，使小學生均能依各年級之藝術教育享有完整的美學教育。

八、持續推廣公共藝術：依據「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，辦理公共藝術審議；積極推動社區公共藝術設置及教育推廣計畫，為在地居民生活注入藝術活力；另積極協助市府公有建築物以公共藝術手法進行美化，藉以妝點臺北市容，並增加臺北市於國際藝術舞臺之能見度。

九、漢字文化節推廣活動：辦理「正體漢字」推廣活動，以「正體漢字」為創意核心，透過各類型活動展演，引領民眾重新體認漢字之美，並藉由臺北的地域性及以古為新的時間向度做為活動包裝，讓市民重新認識漢字的趣味、演變、意義與未來價值。

肆、文化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計畫	一. 文化環境之規劃	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		<二>文化政策之研究	1. 研擬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整合文化藝術與文化政策相關工作會議。 (2) 本市各項文化會議。 (3) 文化諮詢委員會暨市政顧問藝文組會議。 2. 考察國內文化政策。 3. 辦理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會議。
		<三>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	1. 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。 2. 辦理臺北文化生活觀光旗艦計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辦理臺北文化護照活動。 (2) 建置文化觀光網站。 3.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及合作案。 4. 辦理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場地申辦與稽核作業。 5. 協助辦理公園場地舉辦藝文、文創產業活動申辦與稽核作業。 6. 辦理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。 7.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。 8. 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與查核。 9. 辦理北部流行音樂產業扶植。

		<四>國際文化藝術交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。 2.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及推廣。
		<五>藝術文化補助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傳統藝術、專業藝文、社區文化、弱勢族群暨原住民之藝文補助事宜，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，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、創作、傳習、展演等，落實文化扎根與推廣。 2. 辦理傳統藝術、專業藝文、社區文化、弱勢族群暨原住民補助案，初審、複審、撥款、評鑑、考核、結案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宜，建立公平、公正之補助機制。 3. 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。 4.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。
參.	一.	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文化資產之保存		<二>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（統稱文化資產）之指定與登錄作業。 2.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書圖審查作業。 3. 辦理古蹟調查研究計畫及古蹟保存計畫。 4. 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。 5. 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，進行監管保護。 6. 辦理古蹟與文化景觀保存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。 7. 辦理文化資產再利用之先期評估及活化計畫。 8. 辦理具保存價值建物之測繪紀錄建檔事宜。 9. 辦理文獻資料研究業務，及購置與業務相關之文獻資料。 10. 辦理文化資產爭議及訴訟委託案。 11. 辦理文化資產防災教育訓練與業務整備事宜。
		<三>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系列活動。 2.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研習。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影片拍攝與行銷。 4. 辦理文化觀光巡禮數位典藏及出版印刷計畫。 5. 辦理文化資產建物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工作。 6. 辦理文化資產故居行銷推廣計畫。 7. 辦理文化資產規劃師人才培訓計畫。 8. 辦理文化資產守護員計畫。
	<四>私有文化資產補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、規劃計畫、修復工程及設備等。 2.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計畫。
	<五>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林語堂故居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2. 錢穆故居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3. 紫藤廬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4. 臺北故事館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5. 剝皮寮歷史街區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6.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7. 蔣中正、宋美齡士林官邸—官舍、招待所之營運管理及推廣。
	<六>二二八紀念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。 2. 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。 3. 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。 4. 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採購。 5. 辦理陳澄波及蒲添生影像紀錄及推廣計畫。
	<七>臺灣新文化運動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特展。 2. 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。 3. 臺灣新文化運動文物史料採購。
肆. 藝文工作之推動	一. 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
	<二>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展本市人文藝術活動，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。 2. 辦理市民視覺藝術推廣。 3. 編印《文化快遞》，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，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。 4. 健全並輔導本市基層藝文團體。 5. 規劃藝術文化活動、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。 6. 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、藝文展演活動觀摩。
	<三>傳統藝術之保存與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市傳統藝術傳承與推廣計畫，以保存傳統藝術。 2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傳統藝術研究調查訪視、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。 3. 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。
	<四>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、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，輔導演藝團體建立永續經營機制。 3. 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。 4. 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。
	<五>育藝深遠—藝術欣賞啓蒙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國小及國中學童傳統戲劇初體驗相關課程，召開會議確認演出流程與內容，安排製作與演出等。 2. 辦理育藝深遠執行成果推廣相關事宜。
	<六>臺北市電影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揮電影委員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，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本市拍攝影片，建構本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。 2. 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，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，藉以促進本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。 3. 積極參與國際影展，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，推廣優良影片，擴大城市行銷效益。 4. 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，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，促進產業發展。
	<七>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，如臺北文學獎、臺北文學季、臺北詩歌節、漢字文化節等各項內容籌劃、邀演、宣傳執行等。 2. 辦理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，如臺北藝術節、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、邀演、宣傳執行等。 3. 辦理視覺影音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，如臺北電影節、數位藝術節等各項內容籌劃、邀演、宣傳執行等。
	<八>藝文空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西門紅樓十字樓暨南北廣場基地房屋稅。

	之相關營運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。 3. 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。 4. 水源觀光劇場房屋地價稅。 5. 紀州庵新館房屋地價稅。 6. 紀州庵新館經營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。
	<九>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。 2. 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。
伍. 社區文化之推動	一.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	<二>樹木保存與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樹木保護疾病、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。 2. 辦理樹木保護教育、訓練及宣導。 3. 推廣執行本市樹木保護相關會議、座談會等。 4. 召開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。
	<三>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。 2. 推動社區藝文活動。 3. 文化館所之社區營造輔導與行銷計畫。
	<四>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2. 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3. 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4. 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5. 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6. 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7. 藝文設施經營管理輔導行銷計畫。 8. 推廣執行本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、座談會等。 9. 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。 10. 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-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. 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。 12. 受文建會委託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。 13. 督導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城市博物館興建計畫。 14. 文化廣告看板維護。 15. 辦理及彙整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。
		<五>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。 2. 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業務計畫等相關事宜。 3. 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。 4. 辦理文化設施修復及營運管理。
		<六>公共藝術推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等相關事宜。 2. 研討改革公共藝術法規與執行運作模式。 3. 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。
		<七>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。 2. 北投相關歷史與文化推廣。
陸. 中山堂業務	一. 會場管理業務	<一>會場管理及擴大文化功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體空間規劃，促進古蹟再利用及周邊社區發展，成為本市重要文化觀光景點。 2. 推動志工古蹟導覽培訓，擴展古蹟導覽業務，達到古蹟活化再生效果。 3. 調整中山堂節目手冊編排內容，提供中英文訊息及增加篇幅，讓民眾充分了解表演劇場古蹟歷史沿革，並配合本府政策宣導，大力增加宣傳功能。 4. 為加強對觀眾及表演團體之服務，委託辦理中正廳、光復廳前、後臺委託管理服務。 5. 配合建國 100 年，於本所光復廳等辦理光復節系列活動。 6. 持續維護二級古蹟「中山堂」之外觀及營舍設施完整性，保持古蹟原貌。
柒. 文獻會業務	一. 文獻編纂	<一>續修臺北市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分志編撰，共分八志，加上卷首、卷尾及卷一大事記，凡十一卷。八志依序為土地志、政事志、經濟志、交通志、社會志、教育志、文化志、人物志。 2. 減少紙本印刷，並朝數位化進行。
		<二>編印臺北文獻季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開徵稿及敦請學者專家撰稿，定期出版印行臺北文獻季刊。 2. 一年 4 期，於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，每季出版 1,000 冊

	<三>專題座(訪)談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(訪)談會，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中。 2. 辦理口述歷史研習會。
	<四>臺灣史蹟研習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。 2. 參加對象為：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、各縣市政府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推廣等業務人員、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推廣等業務人員。
	<五>史蹟推廣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培訓史蹟解說員，以增廣史蹟解說專業知識，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。 2. 辦理艋舺龍山寺、芝山岩惠濟宮週六、週日定點解說，及艋舺龍山寺、艋舺祖師廟、芝山岩、大稻埕、臺灣新文化運動館…等 22 條史蹟解說動線，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。 3. 與臺北市學校、社區合作，安排文獻會史蹟解說志工講授史蹟，培育在地解說種籽及認識臺北。 4. 辦理史蹟趴趴 GO 活動，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，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，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。
	<六>文獻史料展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，見證歷史事實，並預為未來「臺北城市博物館」展示主題之素材。 2. 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。
	<七>文物及文獻史料採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洽詢、徵求與訪查，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本市史料文物。 2. 配合未來「臺北城市博物館」文物展覽與典藏之需，加強蒐藏與臺北城市歷史發展有關之史料文物 3. 成立本會蒐藏審議小組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藉其諮詢、指導與審議，提高蒐購之品質，增加蒐購之數量。
	<八>臺北學研究	辦理臺北學推廣系列活動前置規劃。
	<九>文物數位化處理	辦理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建置、文獻資料掃描建檔、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，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。
	<十>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古物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、廢止之審議作業。 2. 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委託調查研究案及推廣。 3. 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，並辦理審核、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。

		<十一>臺北城市博物館籌建	辦理臺北城市博物館籌建計畫。
		<十二>出版文獻專書	出版《臺灣歌謠史》，及為配合建國百年專題，出版《臺北市百大景點今昔照片輯》。
捌. 美術館業務	一. 美術館業務	<一>美術展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代美術策劃展：由本館主動蒐集、整理、研究、策劃國內、外當代藝術家來館展覽，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。 2. 美術競賽作品展：為發掘、鼓勵年輕優秀藝術家，開放藝術家角逐，預計將賡續辦理臺北美術獎。 3. 申請展：每年開放「申請展」予藝術家提出申請。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，凡通過審查者，本館將負責安排檔期、場地、文宣製作及協助展覽相關事宜，以鼓勵藝術家創作。 4. 國際藝術交流展：冀透過國與國之館際互惠、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劃方式，辦理國際交流展，以提升我國在國際藝壇能見度，並加強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。 5. 臺北雙年展：為本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，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、專業展覽組織型態、國際媒體曝光率等，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、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。100 年賡續規劃第八屆「2012 臺北雙年展」的前置作業。 6.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：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，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，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。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。100 年辦理 2011 年「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」並規劃辦理 2013 年「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」。 7. 臺灣美術常設展：為建立本館館藏特色，有系統的依照臺灣美術史的發展及展覽方向，研究、整理、策劃「臺灣美術常設展」，讓各階層觀眾對我國美術史的發展，有一深刻了解與認識。 8.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：結合媒體、企業等資源，擴大美術館影響力，並擴大交流參與。
		<二>美術品典藏及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：收藏 20 世紀以來，國內、外著名藝術家具有創意及歷史性、代表性的優秀作品。 2.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：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、準確登錄建檔，維持作品最佳狀況，並隨時協助館方提借藏品展出運用。 3. 典藏影像數位化製作：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，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。 4. 典藏目錄印製：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，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。

		<p>5.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：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，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。</p> <p>6. 衍生性商品開發：透過創意及巧思，將本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，擴大本館藏品的附加價值，創造本館品牌形象。</p>
	<三>推廣美術教育	<p>1. 推廣活動：以配合展覽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為主，包括美術專題演講、座談會及賞析會、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美術節及館慶活動、周六夜間開放推廣活動。</p> <p>2. 美術研習：為推廣美術教育所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，包括「教師日」、「校長日」等美術研習活動。</p> <p>3. 導覽教育服務：內容包括美術館志工服務推廣及導覽教育服務，為推動美術館教育活動的重要工作項目。</p> <p>4. 圖書室業務：積極蒐羅現代美術資料，提供市民研究美術學術的參考，以推廣美術教育；應用圖書室多媒體區域，辦理相關藝文活動。</p> <p>5. 美術教育：配合展覽所規劃美術館教學體驗課程，包括美術教育展及育藝深遠教育活動等。</p> <p>6. 國內、外美術館際交流：與國、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，並辦理館際交流。</p>
	<四>美術學術研究	<p>1. 館務發展規劃：定期召開「館務發展小組」會議，研訂有關本館展覽、典藏、推廣等政策及業務的發展。</p> <p>2. 學術研究：辦理本館研究人員學術考核、辦理「領航-國外專家訪問計畫」。</p> <p>3. 學術出版：</p> <p>(1)《現代美術》雙月刊第 154-159 期</p> <p>(2)《美術論叢》系列：雙年展專題、當代藝術訪談錄（暫訂）</p> <p>(3)《現代美術學報》第 21、22 期</p> <p>(4)2010 美術館年報</p> <p>(5)《謝德慶生命作品專輯》（書名暫訂）</p> <p>4. 專案規劃：歷年展覽資料數位建置</p>
	<五>館舍維護	<p>1. 美術教室改建兒童館工程</p> <p>2. 展覽場空調改善工程</p>
玖. 交響樂團業	一. 交響樂團	<p><一>演奏活動</p> <p>1. 團 100 年度音樂會系列預計辦理 21 場，其中定期音樂會 10 場，臺北市音樂季音樂會 11 場、歌劇 1 齣（2 場），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、中山堂、城市舞臺及小巨蛋。</p> <p>2. 進行首席指揮遴選作業：透過邀請國外知名指揮家與本團進行密集的排練與演出，遴選出與本團合作默契及發展方向吻合之首席指揮</p>

務	業 務		<p>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100 年度音樂會以朝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本團演出之方向規劃，另外增加跨領域合作的機會，使節目多元化、精緻化。 4. 國外演出：2011 年預計前往日本東京進行交流演出。 5. 國內巡迴：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，預計辦理 2 至 4 場，由國外名音樂家擔任指揮及獨奏。 6. 辦理露天及社區音樂會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：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，預計辦理 40 場，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、學校、公園、活動中心等。
		<二>研究與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藉由本團各類演出，行銷本團精緻展演質地，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，進而推展本府之文化軟實力，以城市競爭優勢向國際發聲。定期舉辦演奏會與音樂季活動，辦理記者會等相關宣傳業務。 2. 附設樂團推廣樂教：本團設有附設管樂團及附設合唱團，除定期演出外，並另配合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等活動，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，培養欣賞人口，推廣樂教。 3. 針對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辦理「育藝深遠」音樂會，落實藝術扎根工作，本年度預計演出 35 場，計約 3 萬名學童參加。 4. 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，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，都能有所增長，並成為樂壇的明日之星。 5. 舉辦明日之星甄選，拔擢優秀演奏新星，提供與大型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，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。 6. 配合音樂季及定期演奏活動，出版團訊及各類有聲出版品，藉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演出水準。 7. 鼓勵市民加入「市交之友」，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各類演出訊息，連通愛樂之友網路，強化網路行銷業務，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。 8. 配合本府各類相關政策與活動，以網路資訊或相關宣導品提供便捷服務。 9. 統整歷年演出資料，以數位存取替代平面收藏，建立樂團資料庫，以儲存本團多年珍貴文物資料。
拾.	國 樂 團 業 務	一.<一>國樂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，邀請民間社團參與演出。 2. 舉辦傳統藝術季(4 月至 5 月)，邀請國、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，如國際鋼琴演奏家陳必先、Mikail Rudy、殷承宗、長笛演奏家 Sharon Bezaly、大提琴家安西·卡圖恩 (Anssi Karttunen)、笛子演奏家杜如松、絲路音樂知名團體如蒙古安達組合、山西原生態歌手、指揮家邵恩及國內知名南管團體漢唐樂府參與音樂會。 3.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，並推行民國 100 年旗艦委託創作計畫，邀請國內、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，包括臺灣作曲家

		<p>周以謙、陳中申、黃新財、賴德和、張瓊櫻、王乙聿等；旅外華人作曲家梁雷（旅美）、陳曉勇（旅德）、陳能濟（香港）；大陸作曲家唐建平、顧冠仁、趙季平、秦文琛、劉德海等。</p> <p>4. 預計於民國 100 年 2 月，應美國知名經紀公司 Opus 3 Artists 邀請，赴美國主要藝文表演場地，如巴爾第摩 Strathmore Hall、賓州 Bucknell University/Weis Performing Arts Center、亞特蘭大 Emory University/Schwarz Center for Performing 等知名表演館場巡迴演出 3 場音樂會，合作演出的音樂家包括享譽國際樂壇的琵琶演奏家吳蠻。</p> <p>5. 舉辦國樂研習營，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，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，深耕樂教。</p> <p>6. 舉辦「臺北市民族樂器大賽」，培養青年演奏人才，提升專業演奏技術；100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二胡。</p> <p>7. 附設樂團之推廣：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、青年國樂團、市民國樂團一團、市民國樂團二團、少年國樂團、合唱團共計 7 團，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，並增加青年國樂團與少年國樂團參加人數，培育未來國樂優秀演奏尖兵，同時普及推廣樂教，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。100 年度將增設 TCO 學院樂團，成員由專業科系畢業學生組成，未來將成為本團最佳的後援生力軍。</p> <p>8.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，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，目前設有北管小集、南管小集及崑曲研習班。</p> <p>9.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，舉辦推廣樂教之「育藝深遠—認識傳統音樂」音樂會，預計辦理 35 場。</p> <p>10. 舉辦推廣樂教之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社區音樂會，100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。</p> <p>11. 行銷本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，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，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。</p> <p>12. 《新絲路》雙語雙月刊雜誌（附贈 CD 或 DVD）擴大向國際發行，同時拓展國內銷售通路，100 年度每期出版 3,000 本，主動寄送世界知名圖書館，國內由博客來網路書店經銷以及於誠品書店上架，積極擴大《新絲路》雜誌影響力。</p> <p>13. 年度專輯 CD 2 張，各 2,000 片，本團將和國際知名唱片公司合作錄製專輯，這是繼 97、98、99 連續 3 年後，本團再度與國際唱片公司合作發行專輯。</p> <p>14. 為推廣樂教，將結合跨界演出，出版教育性的 DVD。</p> <p>15. 配合民間社團演奏及排練需求，由本團討論出版年度最適當的樂譜，積極發揮推廣樂教功能。</p> <p>16. 積極網路管理，E 化世界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。</p>
拾壹.	一. <一>一般社教	1.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，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，持續推

社 教 館 業 務	社 教 館 業 務	業務	<p>展主、合辦活動，以及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依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賡續辦理民國 101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。 3. 總館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、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，總館課程包括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書法、琴藝、工藝、傳統戲曲等，每季 105 班，全年共 210 班，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、工藝、花藝、國畫、歌唱、舞蹈、茶藝等，每季 40 班，全年共 80 班。預計全年總數為 290 班。 4. 辦理藝文推廣活動，包括「市民講座」、「音樂沙龍」與「知音時間」，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；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，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。 5. 辦理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，於本市 12 行政區之公園、學校、廣場、廟埕等公共場域，舉辦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演出活動計 36 場次。 6. 舉辦臺北市歌仔戲、掌中戲觀摩匯演，於萬華區艋舺公園演出，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藝術文化。 7. 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，持續推展主、合辦展覽活動，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，提高服務之品質。 8. 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、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、學校團體戲劇欣賞活動、藝文工作坊、各類藝文推廣活動，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；並開放場地申請，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。 9. 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、教育推廣活動、民俗活動等，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，期望發展成為本市傳統藝術之保存、展示與推廣中心。 10. 落實親子劇場檔期管理及劇場服務，加強設備之更新，提供更優質之劇場演出。 11. 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，編印活動快訊、館刊、市民講座，印製活動海報、DVD、宣傳摺頁、節目單等，發送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；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，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，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。 12. 陸續辦理志工招募，舉辦志工訓練，以充實其專業知能，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。
		<二>活動中心 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、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，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。 2. 辦理展覽室、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、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拾 貳. 建 築	一. 營 建	<一>營建工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緊急零星文化資產維護工程。 2. 孫運璿故居修復工程。 3.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先期營運空間裝修工程。

及設備	工程		
	二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文化局資訊、什項設備。
拾參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